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8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聖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貳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聖敏於88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14,622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309,99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324元整及違約金3
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09,99
8元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
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3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4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5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6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